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以及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 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 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衆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 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 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衆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 | | | 附表 | | | |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
| A/HSK/536 |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約內多個地段 | 3年) | 25日 | A/NE- KLH/645 | 大埔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 42號(部分) | (只限私家車)及附屬設施(為期5年) | 8日 |
| A/NE- LYT/835 |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 地段第 1522 號 | 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 太陽能板 | 25日 | A/NE- LYT/836 |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丈量 約份第83約地段第1406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406號B分段第1 | 公室及儲物室(為期 | |
| A/NE- TKL/778 | 新界打鼓嶺坪輋路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9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090號B分段、第1090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106號餘段(部分)、第1107號(部分)、第1108號(部分)及第1109號(部分) | 貨櫃車泊車位和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3年)以及進行塡土工程 | 25日 | |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A/NE- TKL/779 | 新界坪輋丈量約份第84 約地段第4號A分段(部分)、第4號B分段(部分)、第4號C分段(部分)及第6號B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築材料和電子產品 (為期3年) | | MTL/12 | 新界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約地段第1275號(部分)、第1279號(部分)、第1280號、第1281號(部分)、第1282號及第1284號(部分) | 所(休閒農莊)連附 屬設施(為期 3 年) 及相關塡土工程 | 8日 |
| A/TM- LTYY/481 |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約地段第1038號B分段 (部分) | | | A/STT/12 | 元朗新田仁壽圍丈量約份第 99約地段第733號D分段第 11小分段A分段(部分)、 第733號D分段第11小分段 | 家車)(為期3年) | l I |
| A/YL- HTF/1181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約地段第532號(部 分) | 建築材料)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塡土工程 | 25日 | | B分段、第733號D分段第 11小分段C分段、第733號 D分段第11小分段D分段、 第733號D分段第11小分段 | | |
| A/YL- KTN/1053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0號(部分)、第1041號、第1042號、第104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品倉庫除外)連附屬 辦公室(為期3年) | | A/YL- KTN/1058 | E分段及第733號D分段第 11小分段F分段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約地段第1486號(第 | 屬設施(為期5年) | |
| A/YL- KTS/1028 |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約地段第1384號A分段 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 地 | 行業(為期3年)及 | | A/YL- KTN/1062 | 分)、第1489號(部分)、第 1493號(部分)及屋宇地段群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 份第107約地段第86號(部 |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 | 2024年11月 |
| A/YL- KTS/1029 |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689號C分段(部分)、第1689號D分段(部分)、第1689號E分段、第1689號F分段、第1689號G分段、第1689號G分段、第1689號H分段及第1689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行業(汽車陳列室) (為期3年) | | A/YL- KTN/1065 | 分)及第87號(部分)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 餘段(部分)、第1198號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1198 號A分段第2 小分段和毗連 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 行業(為期5年) | 2024年11月 8日 |
| | 1.5 | 關設客貨車和貨車改 裝工場的規劃許可續 期(為期3年) | 25日 | KTS/1034 |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 第106約地段第480號(部 分) | | 8日 |
| A/YL- | 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丈量 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336號 A分段(部分)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 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年)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 | 25日 2024年10月 | A/YL- LFS/536 | 新界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 第129約地段第2804號(部分)、第2826號、第2827號、第2844號及第2845號 | 臨時公衆停車場(私 家 車 及 輕 型 貨 車) (為期 3年)及相關 | 8日 |
| PS/735 | 123約地段第254號B分段第 15小分段(部分)、第254號B 分段第16小分段、第254號 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 | | 25日 | A/YL- MP/379 | 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地 米埔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 地段第3097號A分段餘段、 | | |
| A/YL- SK/389 | 254號B分段餘段(部分)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94號(部分)、第 196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96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6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6號 B 分段第 | 車通道 | 2024年10月 25日 | | 第3102號、第3107號A分段、第3107號B分段、第3107號B分段、第3107號D分段、第3107號B分段、第3107號F分段、第3107號F分段及第3107號除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為期 5 年) | |
| |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7 號 J 分段(部分)、第 | | | A/YL- PH/1032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約地段第336號D分段、 第336號H分段及第336號餘 段(部分) | 行業(為期3年)以 及進行相關塡土工程 | 8日 |
| | 197 號 K 分段(部分)、 第 197 號餘段(部分) 及第 201 號(D-F)餘段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A/YL- PH/1033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459 號 B 分段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期3年) | 8日 |
| A/YL- TT/679 |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道丈量 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98號 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 地 | 行業(為期3年) | 2024年10月 25日 | A/YL- SK/390 A/YL- |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5 號 新界元朗屏山大道村丈量約 | (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 8日 |
| A/K10/276 | | 擬 議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安老院) | 2024年11月 | TVCT/4007 | 份第 121 約地段第 444 號 餘段 | | |
| A/K14/832 | 九龍觀塘偉業街201及203 號觀塘內地段第285及287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 | 2024年11月 | 2024年10月 | 18日 | 城 | 市規劃委員會 |

證券代碼:600835 900925

公告編號:2024-043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證券簡稱:上海機電 機電B股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 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以作酒店用途

●毎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20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28541美元

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4/10/23 2024/10/24 2024/10/24 B股 2024/10/28

●差異化分紅送轉: 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發放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對像

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022,739,308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20元(含稅),共計 派發現金紅利204,547,861.60元

三、相關日期

| 股份類別 | 股權登記日 | 最後交易日 | 除權(息)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 |
|------|------------|------------|------------|------------|
| A股 | 2024/10/23 | - | 0004/40/04 | 2024/10/24 |
| B股 | 2024/10/28 | 2024/10/23 | 2024/10/24 | 2024/11/6 |
| | | | ` | |

四、分配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 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 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

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024年10月18日

2. 自行發放對像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1)對於持有A 股的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將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200 元人民幣;如果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份,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不再補繳稅款;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股補繳稅款0.040元人民幣;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股補繳稅款0.020元人民幣。補交稅款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 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 關申報繳納。 (2)對於持有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賬戶(以下簡稱:香港結算賬,公司按照現金紅利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0.180元人民幣。

(3)對於A股除QFII、香港結算賬戶以外的其他機構或法人投資者,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照 税前每股現金紅利0.200元人民幣派發 (4)對於持有B股的股東,按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中 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0074)計算,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28541美元(含稅) (5)對於B股賬戶號碼介於C990000000~C99999999之間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公司按照現金紅利稅率10%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0.025687美元。 (6)對於B股賬戶號碼介於C100000000~C199999999之間的境內個人股東,公司將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028541美元;如果上述股東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份,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不再補繳稅款;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股補繳稅款0.005708美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補 繳稅款 0.002854美元。補交稅款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 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

(7)對於B股帳戶號碼介於C900000000~C90999999之間的境外個人股東,按照稅前金額每股實際派發現 金紅利0.028541美元

五、有關諮詢辦法 諮詢機構: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286號匯商大廈9樓 郵政編碼:200135

特此公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 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 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 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 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 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 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 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 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 q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 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 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 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 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 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 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 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衆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 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

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 | 附表 | | |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 資料提出 意見的其 限 |
| A/K5/868 | 九 龍 元 州 街 273B - 275 號 泰盛工廠大廈地 下(部分) | 業 | 申請人提交修訂 的規劃綱領以及 申請表格的替換 頁,以回應部門 意見。 | |
| A/NE- FTA/247 | 約份第89約多個 | (危險品倉庫 | 申請人回應部門 的意見並提交一 份新的排水影響 評估。 | |
| A/NE- SSH/158 | 下新圍丈量約份 | 擬議屋宇(新 界豁免管制屋 | 申請人回應部門 的意見並提交一 份土力規劃檢討 報告。 | |
| A/YL- HTF/1171 | 丈量約份第128 約地段第126號 (部分)及第 128號 | 放建築材料、 五金及及電露件)及 存放建築材料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3年) | | 月25日 |
| A/YL- KTN/1023 | 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約多個地段 及毗連政府土地 | (危險品倉庫除外)。 除外)連附屬 設施(為期3 年)及相關的 塡土和塡塘工程 | 申請人見會所以所述。 申請見見,並所以所以,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 月25日 |
| A/YL- KTN/1024 | 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約多個地段 | (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及相關的 | 申請請求防、、問題書局修分與別國事,與關係之一,與關係之一,與關係,與對於不可,與關係,與對於不可,與關係,以與對於不可,與關係,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與對於不可,以可以與對於不可,可以可以以與對於不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 月25日 |

2024年10月18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陳根先生(HKID. No.:XXXX689(A)), 於 2016 年8月28日離世,享年89 歲。已故人士周興女士 (HKID.No.:XXXX954(3)), 於 2002年4月14日離世,享年 74歲。如有知情者發現陳根 及周興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 與姚逸華律師事務所職員 聯絡,電話:2380 3678

尋遺囑啟事

城市規劃委員會

已故人士李友章先生 (HKID.No.:XXXX367(3)) , 於2015年1月25日離世, 享年76歲。如有知情者 發現李友章生前有訂立其 遺囑,請與姚逸華律師 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 2380 3678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789 RESTAURANT & BAR

現特通告:何沛瑩其地址為九龍旺角登打 士街43H號登打士廣場9樓,現向酒牌局申 請位於九龍旺角登打士街43H號登打士廣 場9樓789 RESTAURANT & BAR的酒牌續 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 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 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 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 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789 RESTAURANT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O, PUI YING of 9/F, DUNDAS SQUARE, 43H DUNDAS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789 RESTAURANT & BAR situated at 9/F, DUNDAS SQUARE, 43H DUNDAS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Date: 18th October 2024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吳百川先生 (HKID.No.:XXXX918(4)), 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離世, 享年89歲。如有知情者 發現吳百川生前有訂立其 遺囑,請與姚逸華律師 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 2380 3678 °

申請新酒牌公告 溫野菜

現特通告:陳美麗其地址為九龍九 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辦 公大樓 1座22樓03室,現向酒牌 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18 號 K11 Art Mall 1 樓 108, 109, 110B 及 111B 號舖溫野菜的新酒牌。凡 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 之日起十四天内,將已簽署及申明 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 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